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1-03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0,201,6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696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3,787,8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84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13,8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48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以同意323,904,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30%;反对6,081,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418%;弃权2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同意323,894,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98%;反对6,296,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68%;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同意323,894,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98%;反对6,285,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35%;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4、以同意323,834,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16%;反对6,345,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7%;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

5、以同意323,814,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56%;反对6,387,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以及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以同意324,27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053%;反对5,926,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22,71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074%;反对5,926,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9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以同意323,846,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52%;反对6,355,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22,283,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077%;反对6,355,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以及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以同意323,814,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56%;反对6,387,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22,251,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963%;反对6,387,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以同意323,834,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16%;反对6,345,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7%;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以同意323,846,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52%;反对6,344,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3%;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22,283,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077%;反对6,344,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525%;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8%。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以同意323,814,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56%;反对6,387,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22,251,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963%;反对6,387,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股东提交《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调研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匹狼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智真、余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3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8,826.77万元(含98,826.77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及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根据决议,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期限	实际收益(元)
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1月21日	91天	617,054.80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具体购买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00%	9,000	54天	2021年4月28日

(二)协议对方具体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银行。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开展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主体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公司	结构性存款	65,000	56,000	4,281,735.16	9,000
2	北京橙色	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1,206,843.84	0
3	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9,000	9,000	344,250.00	0
合计			91,000	82,000	5,832,829.00	9,000

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签署了协定存款相关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通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协议》;北京橙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通了《对公智能通知存款"B款)》。

五、风险提示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及办理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江西紫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签订了《开立国内保函合同》,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签订了《贸易融资反担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19,2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7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江西紫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签订了《开立国内保函合同》,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签订了《贸易融资反担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紫宸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煤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74,744.50万元	负债合计	202,262.27万元
		净资产	172,482.23万元
营业收入	384,140.31万元	净利润	50,093.43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系江西紫宸2020年年度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反担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反担保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债权本金金额以及由此带来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费用(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允许反担保保证人承担的费用外)。

(5)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其中:开立保函、开立备用信用证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反担保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二年。

(二)保函主要内容

1.《开立国内保函合同》

(1)签署人:

保函申请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保函开立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2)保函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1)签署人:

借款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出口卖方信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7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2.4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4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分别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10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1年4月2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956,05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08元/股,成交金额为14,999,339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出售所购买的公司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15:3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新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9,825,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012%。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429,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396,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4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396,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40%。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792,1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3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62,712股,反对33,6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定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在中国证券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www.roadshow.cnstock.com/)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迎松先生,财务总监易善兵先生,独立董事黄攸立先生,董事会秘书蒋伟坚先生,保荐代表人谢国敏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为进一步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4月29日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uoqian01@zhongdinggroup.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1)。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公司定于2021年4月29日以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4:00-16:00

2、说明会召开的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ir.p5w.net/c/003011.shtml)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说明会的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周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雅琴女士;独立董事王磊先生;保荐代表人奚一宇先生等。

二、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三、其他事项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查看《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了解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